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政策;研究提出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

(二)负责全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

(三)负责对辖区内里弄路面破损的维修完善以及下水道堵塞进行改造，并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

(四)负责指导区政府市政建设工程的协调，调度及督办工作。

(五)负责指导辖区内推进小区整治和落实物业管理工作。

(六)承接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放的其他职能。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设立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综合管理股。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1人，其他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5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137.5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2.5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431.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76.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5,12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8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9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094.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094.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8,094.16	**总计**	62	38,094.1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094.16	38,09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2	3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2	3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2	3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7	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7	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53	3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34.53	3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31.91	14,43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0.18	37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0.18	37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60	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60	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3,030.00	13,0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480.00	12,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9.13	60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9.13	60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6.72	47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76.72	47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427.72	4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20.00	5,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20.00	5,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120.00	5,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84.82	17,08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343.32	13,34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793.00	9,7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540.90	3,54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66	1,76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7	2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44.09	1,7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93.85	1,79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93.85	1,79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9801	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93.00	8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893.00	8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893.00	8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094.16	327.08	37,76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2	3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2	3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2	3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7	12.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53		42.53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53		34.53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34.53		34.5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31.91	258.33	14,173.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0.18	256.43	113.75			
2120101			行政运行	370.18	256.43	113.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60		22.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60		22.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3,030.00		13,03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50.00		55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480.00		12,48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9.13	1.90	607.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9.13	1.90	607.23			
213			农林水支出	476.72		476.72			
21303			水利	476.72		476.7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9.00		49.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427.72		427.7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20.00		5,12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20.00		5,12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120.00		5,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84.82	23.57	17,061.2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343.32		13,343.3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793.00		9,793.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540.90		3,540.9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42		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66	23.57	1,74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7	23.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744.09		1,744.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93.85		1,793.8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93.85		1,793.85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0.00		180.00			
2219801			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00		15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229			其他支出	893.00		893.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893.00		893.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893.00		89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5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137.5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32	32.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7	12.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2.53	8.00	34.5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431.91	1,401.91	13,0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76.72	476.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120.00	5,12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84.82	16,904.82	18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93.00		89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094.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094.16	23,956.63	14,137.5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094.16	**总计**	64	38,094.16	23,956.63	14,137.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956.63	327.08	23,62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2	3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2	3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2.32	3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7	12.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1.91	258.33	1,143.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0.18	256.43	113.75
2120101			行政运行	370.18	256.43	113.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60		22.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60		22.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		4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9.13	1.90	607.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9.13	1.90	607.23
213			农林水支出	476.72		476.72
21303			水利	476.72		476.7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9.00		49.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427.72		427.7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20.00		5,12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20.00		5,12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120.00		5,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4.82	23.57	16,881.2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343.32		13,343.3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793.00		9,793.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540.90		3,540.9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42		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66	23.57	1,74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7	23.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744.09		1,744.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93.85		1,793.8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93.85		1,79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68	30201	办公费	3.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1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3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46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53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9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3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7.64	公用支出合计					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37.53	14,137.53		14,137.5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53	34.53		34.53	0.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53	34.53		34.53	0.0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34.53	34.53		34.5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30.00	13,030.00		13,03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3,030.00	13,030.00		13,03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50.00	550.00		55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0.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0.00
2219801			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00	150.00		150.00	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3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93.00	893.00		893.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893.00	893.00		893.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893.00	893.00		893.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55	2.55	0.4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55	2.55	0.46
（1）国内接待费	7	——	——	0.4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38094.1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比上年减少6319.39万元，下降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38094.16万元，比上年增加7337.78万元，增长23.86%，主要原因：加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38094.16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38094.1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8094.16万元，比上年增加7337.78万元，增长23.86%，主要原因：加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经费；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比上年减少6319.3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加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327.08万元，占0.86%；项目支出37767.08万元，占99.1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7027.40万元，决算数3809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2.0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1.22万元，决算数3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工资基数增加，社保缴费增多。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2.68万元，决算数1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工资基数增加，社保缴费增多。。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42.53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728.38万元，决算数1443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1.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27.77万元，决算数47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部分款项未及时支付。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数910.00万元，决算数51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6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大城市道路建设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517.34万元，决算数1708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8.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大城市保障性住房经费。

（八）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893.0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住房改革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住房改革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21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16904.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4.4%，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购房补贴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7.08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14.82万元，比上年减少19.40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9.44万元，比上年减少2.91万元，下降23.59%，主要原因：压缩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2万元，比上年增加0.57万元，增长25.26%，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支出增多。

（四）资本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采购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55万元，决算数0.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7.98%；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70万元，下降78.7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年初未列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55 万元，决算数 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98%，主要原因：用于部门之间学习交流。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0 万元，下降 78.74%,主要原因：精简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41 人次，主要是：同行业间交流。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91 万元，下降 23.59%，主要原因：精简节约，压缩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07.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07.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07.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07.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475.3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47%。其中，1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第十二批购房补贴”和“珠山区景东招商场缴纳土地出让金返还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6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956.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137.53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优/良/中/差）。从评价情况看，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026年2月上旬，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6年3月上旬，形成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珠山区财政局。

2.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全年对31个项目开展监控，监控期绩效指标值基本达到监控期目标。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本单位自评项目31个，金额17475.34万元。并将自评结果及时反馈至财政局，要求对照自评结果及时整改、上报。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开展了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整体自评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良”。

（4）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对“珠山区景东招商场缴纳土地出让金返还项目”和“第十二批购房补贴”二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分别98.61分和93分，评价等级均为“优”。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佐证材料收集不齐全

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成程度不深入，相关工作佐证材料收集不齐全，未理解设置绩效指标的准确定义。

（2）未做实事中绩效运行监控

前期预算绩效设定目标值过于保守，事中绩效监控没有及时调整目标值，导致年末实际完成值远大于目标值。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和指标设置，结合部门职能、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信息，分类设定预算绩效目标，量化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内容齐全、完整，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充分体现部门主要工作任务与职责职能。

（2）健全部门预算绩效制度

针对实际完成值远大于目标值的问题，应加强各部门的工作互通，建立清晰的目标制定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可行性和科学性。

4、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部门预算依据，适当调减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按相关政策及本部门发展规划，结合本年度预算变化因素，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珠山区景东招商场缴纳土地出让金返还”“石狮埠街道和周路口街道老旧小区（一期）项目”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景东招商场缴纳土地出让金返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480	12,48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2480	1248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景德镇河东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东招商地地块规划为商业、居住，为改善城市风貌、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统一开发建设，合同项目总金额为13866.89万元，出让面积20557.41平方米，按照6745.446元／平方标准给黑猫集团旗下景德镇市开门子景东招商场有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返还，此次申请金额未12480万元，其中市财政扣除8%的失地农民社保及上缴省财政统筹的2%。通过合理实施招商土地出让金返还政策，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根据《景德镇河东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东招商地地块规划为商业、居住，为改善城市风貌、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统一开发建设，合同项目总金额为13866.89万元，出让面积20557.41平方米，按照6745.446元／平方标准给黑猫集团旗下景德镇市开门子景东招商场有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返还，此次申请金额未12480万元，其中市财政扣除8%的失地农民社保及上缴省财政统筹的2%。通过合理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出让金标准	= 6745.4	6745.44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金返还政策吸引入住企业数	≥1家	1	5	5	
			出让宗地面积	≥ 20557	20557.41	5	5	
		质量指标	出让用地评估审核合规率	=100%	100	10	10	
			符合返还出让金企业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土地出让金缴纳时效	3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出让用地评估审核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土地资源和建设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水平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85	10	8.61	项目流程太长，下拨时间缓慢，群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石狮埠街道和周路口街道老旧小区（一期）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	5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0	5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于2019至2020年组织实施珠 山区2019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项目总涵盖小区数9个，改造户数2023户，楼栋数77栋。改造内容包含排水、路面、 外立面、屋顶维修等。			本项目计划于2019至2020年组织实施珠 山区2019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项目总涵盖小区数9个，改造户数2023户，楼栋数77栋。改造内容包含排水、路面、 外立面屋顶维修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其他费	≤915.02	915.02	5	5	
			建设工程费用	≤9496.2	9496.2	5	5	
			预备费	≤592.9	592.9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修复改造面积	≥15750	15750	2	2	
			新增或更换楼道灯	≥816盏	816	3	3	
			外立面零星修补及涂装面积	≥64950	64950	5	5	
			清掏化粪池、维修污水管道	≥9590米	9590	3	3	
			管道天然气改造	≥40栋	40	2	2	
			修整绿化，增设绿化设施	≥1180平方米	1180	3	3	
			屋面漏水维修和外墙修复改造	≥29780	29780	3	3	
			改造户数	≥2023户	2023	2	2	
			改造栋数	≥77栋	77	3	3	
		质量指标	公共绿植存活率	≥90%	92	3	3	
			路灯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群众上访率	≤3%	1	2	2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3	3	
			路灯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88	10	9.44	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范围面积大，在施工过程中給居民带
总分						100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质量考核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4.785	10	95.7	7
	政府预算资金	0	5	4.785481	—	95.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各项日常办公物资采购及维护日常办公设备正常运转，扎实做好环境督察整改，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			全年完成日常办公物资采购24瓷、开展活动证词次数12瓷，扎实做好环境督察整改，进一步提升生态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物资采购运转经费	＝5万	4.78	20	17.8	项目资金申报还在走流程，导致资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整治活动次数	≥12次	12	10	10	
			日常办公物资采购数	≥24次	24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排查整治活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物资采购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基础设施改善周边环境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十七批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58.64	758.565	10	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758.640084	758.56463	—	99.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购房补贴政策，促进本地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发展，提高居民的住房购买能力，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提升居民的居住满意度，同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增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中，首套房购房补贴 185户、改善型购房补贴为45户、二孩37户、三孩14户、人才引进15户。	通过实施购房补贴政策，促进本地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发展，提高居民的住房购买能力，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提升居民的居住满意度，同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增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中，首套房购房补贴 185户、改善型购房补贴为45户、二孩37户、三孩14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孩补贴标准	=200元/平	200	5	5	
			改善型补贴标准	=100元/平	100	5	5	
			首套补贴标准	=200元/平	200	5	5	
			三孩补贴标准	=300元/平	3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房补贴总户数	≥282户	282	5	5	
			购房补贴三孩房面积	≥0.036万平方米	0.036	5	5	
			购房补贴二孩房面积	≥0.17万平方米	0.17	5	5	
			购房补贴改善房面积	≥0.7万平方米	0.7	5	5	
			购房补贴首套房面积	≥1.53万平方米	1.53	5	5	
			购房补贴人才房面积	≥0.027万平方米	0.027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购房补贴发放率	=100%	99.99	5	5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珠山区房地产产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保障市民住房需求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房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88	10	9.44	购房补助流程太长，到时下拨时间
总分						100	96.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洪家山社区高质量智慧社区建设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	1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0	15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为洪家山社区为江西省高智慧试点社区，总投资500万。通过实施高质量智慧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建设国家试点，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示范以及传统村落保护，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乡环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快推进“数字住建”一体化建设平台建设，助力打造韧性智慧城市。	此项目为洪家山社区为江西省高智慧试点社区，总投资500万。通过实施高质量智慧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建设国家试点，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示范以及传统村落保护，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乡环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快推进“数字住建”一体化建设平台建设，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其他费	≤59.19	59.19	10	10	
			工程预备费	≤17.19	17.19	5	5	
			工程费	≤572.97	572.97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LED屏	≥1块	1	3	3	
			智慧社区平台软件	≥1套	1	3	3	
			智能机器人	≥1台	1	3	3	
			智能终端机	≥6台	6	2	2	
			智慧路灯数	≥3套	3	3	3	
			智能安防前端点位数	≥496套	496	2	2	
			智慧社区平台配套云服务	≥1项	1	2	2	
		质量指标	智能投放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系统运行稳定性	=100%	100	5	5	
			高清智能监控完整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6个月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各项任务完成时效	2024年底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数字住建“一体化平台建设	有效推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完善城市功能城市品质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88	10	9.44	宣传力度不够广泛，群众知晓率低
总分						100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	1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2	1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珠山区14个街区实施改造美化，此次改造2286 户居民和 128 栋老旧楼房，改造内容包含排水、路面、外立面屋顶维修等，其中住宅屋面和外立面防水改造面积 27873.45平米道路修复改造 16620.45平方米，增设停车泊位274个天然管道改造134栋及街区新增路灯240盏，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完成珠山区14个街区实施改造美化，此次改造2286 户居民和 128 栋老旧楼房，改造内容包含排水、路面、外立面屋顶维修等，其中住宅屋面和外立面防水改造面积 27873.45平米道路修复改造 16620.45平方米，增设停车泊位274个天然管道改造134栋及街区新增路灯240盏，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城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债券发行费	≤8.8万元	8.8	2	2	
			预备费	≤928.35	928.35	5	5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9975.2	9975.2	5	5	
			建设工程费	≤9534.84	9534.84	5	5	
			建设期利息费	≤946万元	946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屋外漏水维修面积	≥11368	11368	5	5	
			外墙修缮	≥181639	181639	5	5	
			污水管网维修	≥24896	24896	2	2	
			安装路灯数量	≥4166盏	4166	3	3	
			道路修复改造面积	≥163186	163186	5	5	
			改造户数	≥2286户	2286	5	5	
			改造栋数	≥128栋	128	5	5	
		质量指标	群众上访率	≤3%	1	2	2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80	10	7.22	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范围面积大，在施工过程中給居民带
总分						100	97.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厂、里村、太白园昌江等6个街道2021年EPC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2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0	2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珠山区新厂、里村、太白园、昌江、珠山及周路口街道16个老旧小区3721户居民152栋老旧楼房进行改造，老旧小区住宅屋面和外立面防水改造面积201134㎡，老旧小区道路建设58610㎡，清掏化粪池、维修污水管道20613m、绿化面积68484㎡。	对珠山区新厂、里村、太白园、昌江、珠山及周路口街道16个老旧小区3721户居民152栋老旧楼房进行改造，老旧小区住宅屋面和外立面防水改造面积201134㎡，老旧小区道路建设58610㎡，清掏化粪池、维修污水管道20613m、绿化面积6848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利息费	≤220万元	220	5	5	
			预备费	≤492.24	492.24	5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1.5	641.5	5	5	
			建设工程款	≤9203.26	9203.26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街区数量	≥16个	16	5	5	
			改造绿化面积	≥68484	68484	3	3	
			清掏化类池、维修污水管道长度	≥20613	20613	2	2	
			道路建设面积	≥58610	58610	3	3	
			住宅屋面和外立面防水改造面积	≥201134	201134	5	5	
			改造栋数	≥152栋	152	5	5	
			改造户数	≥3721户	3721	5	5	
		质量指标	公共绿植存活率	≥95%	96	3	3	
			群众上访率	≤3%	1	2	2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85	10	8.61	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范围面积大，在施工过程中給居民带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村及石狮埠街道2021年度街道老旧小区改造EPC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珠山区新村及石狮埠街道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此次改造涉及珠山区新村及石狮埠街道19个老旧小区3981户，169栋，改造内容包含排水、路面、外立面、屋顶维修等。实现改造后的小区道路平整、设施配套、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目标，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社区治理体系日趋完善，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珠山区新村及石狮埠街道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此次改造涉及珠山区新村及石狮埠街道19个老旧小区3981户，169栋，改造内容包含排水、路面、外立面、屋顶维修等。实现改造后的小区道路平整、设施配套、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目标，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社区治理体系日趋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备费	≤559万元	559	5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6.21	726.21	5	5	
			建设工程费	≤10453.79	10453.79	5	5	
			建设期利息费	≤204万元	204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3770户	3770	5	5	
			安装二次供水设备数量	≥10256	10256	2	2	
			绿化覆盖面积	≥38695	38695	3	3	
			道路建设面积	≥189477	189477	2	2	
			改造楼栋数	≥158栋	158	3	3	
			改造小区数	≥19个	19	5	5	
		质量指标	群众上访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路灯、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时率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项目完工及时率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0%	88	5	4.72	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范围面积大，在施工过程中給居民带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88	5	4.72	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范围面积大，在施工过程中給居民带
总分						100	8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昌河街道老旧小区EPC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0	2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0	25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造昌河一区老旧小区住宅屋面和外立面防水改造面积19.98万平米，道路建设58209平方米，清掏化类池、维修污水管道 20472 米、绿化面积 68015 平方米、安装路灯以及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等，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造昌河一区老旧小区住宅屋面和外立面防水改造面积19.98万平米，道路建设58209平方米，清掏化类池、维修污水管道 20472 米、绿化面积 68015 平方米、安装路灯以及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等，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备费	≤578.71万元	578.71	5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1.42万元	751.42	5	5	
			建设工程费用	≤10822.87万元	10822.87	5	5	
			建设期利息费	≤216万元	216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屋面和外立面防水改造面积	≥19.98万平米	19.98	2	2	
			改造绿化面积	≥68015平方米	68015	3	3	
			安装二次供水设备数量	≥2378个	2378	3	3	
			安装路灯数量	≥13560个	13560	2	2	
			清掏化粪池、维修污水管道长度	≥20472米	20472	2	2	
			道路建设面积	≥58209平方米	58209	3	3	
			改造楼房数量	≥126个	126	3	3	
		质量指标	群众上访率	≤3%	1	2	2	
			路灯、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路灯、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88	10	9.44	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范围面积大，在施工过程中給居民带
总分						100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周路口及昌河街道2020年老旧小区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5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珠山区昌河及周路口街道5个老旧小区2844户居民1105栋老旧楼房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含排水、路面、外立面屋顶维修等，其中外立面零星修补及涂装面积94127平米道路建设70592平方米，清掏化类池、维修污水管道13877平方米绿化面积12276平方米，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完成珠山区昌河及周路口街道5个老旧小区2844户居民1105栋老旧楼房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含排水、路面、外立面屋顶维修等，其中外立面零星修补及涂装面积94127平米道路建设70592平方米，清掏化类池、维修污水管道13877平方米绿化面积12276平方米，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备费	≤474万元	474	10	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3.09	673.09	5	5	
			建设工程费用	≤8806.9	8806.91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栋数	≥105栋	105	5	5	
			改造绿化面积	≥122760	122760	3	3	
			清掏化类池、维修污水管道长度	≥13877	13877	2	2	
			道路建设面积	≥70592	70592	3	3	
			外立面零星修补及涂装	≥94127	94127	5	5	
			改造街区数量	≥5个	5	5	5	
			改造户数	≥2844户	2844	5	5	
		质量指标	公共绿植存活率	≥95%	96	5	5	
			群众上访率	≤3%	1	2	2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88	10	9.44	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范围面积大，在施工过程中給居民带
总分						100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新村街道老旧小区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	1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照景德镇市“双创”工作的相关标准及要求，针对珠山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照小区“全覆盖”模式逐步完善小区给排水、消防设施、环卫设施、道路、路灯、绿化、安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小区居民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本项目计划对珠山区区域范围内的27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涉及改造居民户数4660户。			对照景德镇市“双创”工作的相关标准及要求，针对珠山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照小区“全覆盖”模式逐步完善小区给排水、消防设施、环卫设施、道路、路灯、绿化、安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小区居民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本项目计划对珠山区区域范围内的27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涉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5.1	1005.15	5	5	
			建设工程费用	≤14528	14528.18	5	5	
			预备费	≤776.67	776.6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4660户	4660	2	2	
			安装二次供水设备数量	≥0.78万个	0.78	2	2	
			安装路灯数量	≥1.65万盏	1.65	3	3	
			改造绿化面积	≥5.3万平方	5.3	2	2	
			清掏化粪池、维修污水管道长度	≥3.3万平方	3.3	3	3	
			道路建设面积	≥4.21万平方	4.21	2	2	
			屋面和外立面防水改造面积	≥30.33	30.33	3	3	
			改造街区	≥27个	27	3	3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路灯、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群众上访率	≤3%	1	5	5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路灯、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85	10	8.61	项目流程太长，下拨时间缓慢，群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里村街道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	1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以及停车场、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架空线规整（入地）配套设施等。提高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同时增强小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居民创造一个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以及停车场、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架空线规整（入地）配套设施等。提高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同时增强小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居民创造一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837.73	837.73	5	5	
			建筑工程费用	≤7903.7	7903.79	5	5	
			基本预备费	≤521.92	521.92	5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3.1	1523.1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街区数量	＞10个	10	3	3	
			改造栋数	≥115栋	115	2	2	
			改造绿化面积	≥4756平方米	4756	2	2	
			清掏化类池、维修污水管道长度、污水分流改	≥6077米	6077	2	2	
			外立面零星修补、涂装	≥135552	135552	2	2	
			小区建筑屋面渗漏维修	≥35143	35143	2	2	
			改造建筑总面积	≥27.041	27.041	5	5	
			改造户数	≥3000户	3000	5	5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群众上访率	≤3%	1	5	5	
			公共绿植存活率	≥95%	98	5	5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厂街道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以及停车场、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架空线规整（入地）配套设施等。提高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同时增强小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居民创造一个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以及停车场、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架空线规整（入地）配套设施等。提高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同时增强小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居民创造一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4.1	1284.16	5	5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7066	17066.16	5	5	
			工程预备费	≤1651.3	1651.3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楼道杂物并洁化面积	≥39306	39306	3	3	
			改造户数	≥2983户	2983	5	5	
			二次供水设备及改造	≥17套	17	3	3	
			改造绿化面积	≥6835平方米	6835	2	2	
			清淘化粪池、维修污水管道	≥6542米	6542	3	3	
			道路建设面积	≥24608	24608	2	2	
			改造街区数量	≥9个	9	2	2	
		质量指标	公共绿植存活率	≥95%	98	3	3	
			群众上访率	≤3%	1	2	2	
			二次供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二次供水设备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88	10	9.44	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范围面积大，在施工过程中給居民带
总分						100	8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村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5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以及停车场、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架空线规整（入地）配套设施等。提高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同时增强小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居民创造一个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以及停车场、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架空线规整（入地）配套设施等。提高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同时增强小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居民创造一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用	≤695.6	695.6	5	5	
			改造工程费用	≤8428.4	8428.4	5	5	
			预备费用	≤1081.5	1081.5	2	2	
			其他费用	≤1258.9	1258.9	3	3	
			安装工程费用	≤431.6	431.6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2974户	2974	5	5	
			增设路灯庭院灯	≥253盏	253	2	2	
			改造绿化面积	≥9075平方米	9075	3	3	
			管网改造及排水沟改造面积	≥9078米	9078	5	5	
			道路建设面积	≥35616	35616	5	5	
			改造街区	≥11个	11	5	5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群众上访率	≤3%	1	5	5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85	10	8.61	旧小区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范围面积大，在施工过程中給居民带来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背街小巷”及市政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1	16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61	16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珠山区区域内九个街道及竟成镇实施背街小巷改造子工程共计173个，其中太白园街道：9个 昌江街道：21个 里村街道：7个 昌河街道：4个 石狮埠街道：5个 新厂街道：16个周路口街道：16个 珠山街道：3个 新村街道：59个竟成镇：33个			本项目计划在珠山区区域内九个街道及竟成镇实施背街小巷改造子工程共计173个，其中太白园街道：9个 昌江街道：21个 里村街道：7个 昌河街道：4个 石狮埠街道：5个 新厂街道：16个周路口街道：16个 珠山街道：3个 新村街道：59个竟成镇：33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7066	17066.16	5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4.1	1284.16	5	5	
			工程预备费	≤1651.3	1651.3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管道铺设长度	≥105260	105260	5	5	
			市政工程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改造面积	≥189.17	189.1730	5	5	
			立面改造面积	≥173384	1733840	5	5	
			改造街道工程数	≥173个	173	5	5	
			道路改造长度	≥52630	52630	5	5	
		质量指标	市政工程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3	3	
			市政工程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背街小巷治理水平	显著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改善交通出行条件	显著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质	显著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显著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85	10	8.61	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范围面积大，在施工过程中給居民带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背街小巷”及市政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	3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9	3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珠山区区域内九个街道及竟成镇实施背街小巷改造子工程共计173个，其中太白园街道：9个 昌江街道：21个 里村街道：7个 昌河街道：4个 石狮埠街道：5个 新厂街道：16个周路口街道：16个 珠山街道：3个 新村街道：59个竟成镇：33个			本项目计划在珠山区区域内九个街道及竟成镇实施背街小巷改造子工程共计173个，其中太白园街道：9个 昌江街道：21个 里村街道：7个 昌河街道：4个 石狮埠街道：5个 新厂街道：16个周路口街道：16个 珠山街道：3个 新村街道：59个竟成镇：33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4.1	1284.16	5	5	
			工程预备费	≤1651.3	1651.38	10	10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7066	17066.16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管道铺设长度	≥105260	105260	3	3	
			市政工程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2	2	
			改造面积	≥189.17	189.1730	2	2	
			立面改造面积	≥173384	1733840	2	2	
			改造街道工程数	≥173个	173	3	3	
			道路改造长度	≥52630	52630	3	3	
		质量指标	市政工程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市政工程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背街小巷治理水平	显著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改善交通出行条件	显著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质	显著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显著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88	10	9.44	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范围面积大，在施工过程中給居民带
总分						100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湖田排涝站违法占地处罚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1.971	381.97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81.97109	381.9710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资金用珠山区湖田排涝站项目违法占地的处罚金占地面积6395.562平方，其中耕地罚款标准600元／平方米，林地处罚标准300元／平，农村道路100元／平。	此资金用珠山区湖田排涝站项目违法占地的处罚金占地面积6395.562平方，其中耕地罚款标准600元／平方米，林地处罚标准300元／平，农村道路100元／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道路罚款标准	=100元/平	100	10	10	
			耕地罚款标准	=600元/平	600	5	5	
			林地罚款标准	=300元/平	3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占地耕地面积	=6336.9	6336.937	5	5	
			违法占地农村道路面积	=0.194	0.194	10	10	
			违法占地林地面积	=58.431	58.431	5	5	
		质量指标	缴纳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8.61	项目流程太长，下拨时间缓慢，群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竟成镇建档卡贫困户老旧房屋修缮改造工程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	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改善珠山区竟成镇贫困户房屋修缮，提升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主要改造户数20户，改善内容为墙体立面、屋面改造、道路工程等。此工程项目总造价32万余元，此次结清尾款。			为改善珠山区竟成镇贫困户房屋修缮，提升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主要改造户数20户，改善内容为墙体立面、屋面改造、道路工程等。此工程项目总造价32万余元，此次结清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总成本	≤8万元	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	≥1037.8	1037.85	3	3	
			清理垃圾	≥3158平方米	3158	5	5	
			墙体立面面积	≥2042.6	2042.6	3	3	
			屋面改造面积	≥3119.0	3119.01	2	2	
			附属工程	≥3550平方米	3550	2	2	
			给排水工程	≥3602.3	3602.3	5	5	
		质量指标	群众上访率	≤3%	1	5	5	
			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改造及时率	=100%	100	5	5	
			施工开工日期	2019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推动城市建设提高人民幸福感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8.61	老旧小区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范围面积大，在施工过程中給居民带来生活不便，噪音污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补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	1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的需求日常迫切。为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推出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政策。政策实施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和城市更新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加装项目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更新电梯每台15万元。			补助标准为更新电梯每台15万元。补助人数1人，受益人数2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加装电梯补助标准	=15万元/人	1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装电梯补助户数	≥1户	1	10	10	
			受益居民户数	≥20人	2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出行便捷性	有效调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促进社区和谐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80	10	7.22	补助资金申请进度周期长，进度慢，导致群众满意度不
总分						100	97.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东片区道路改造PPP绩效评价咨询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1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监督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及时发现化解项目资金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监督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全年出具报告1份，及时发现化解项目资金问题5个，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咨询服务费成本	≤10万	1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发现问题数量	≥5个	5	5	5	
			评价结果报告出具数	≥1个	1	5	5	
			工程项目数	≥1个	1	5	5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	100	5	5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咨询单位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加强预算资金监管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80	10	7.22	资金申请周期长，单位满意度不高
总分						100	97.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	2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各项日常办公物资采购及维护日常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以及人员经费的发放。保障人员经费支出2人，保质保量发放人员工资12次。扎实做好环境督察整改，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			为保障各项日常办公物资采购及维护日常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以及人员经费的发放。保障人员经费支出2人，保质保量发放人员工资12次。扎实做好环境督察整改，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物资采购运转经费	≤21万元	21	10	10	
			人员经费发放数	≤4万元	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整治活动次数	≥12次	12	3	3	
			支付临聘工资人数	≥2人	2	5	5	
			日常办公物资采购数	≥24次	24	5	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合规率	=100%	100	2	2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开展排查整治活动达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物资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基础设施改善周边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减少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88	10	9.44	宣传力度不够丰富，群众知晓率低
总分						100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湖田窑片区申遗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4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窑片区申遗工作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因申遗项目设计日常办公物资采购与工作组人员10人工资发放，推动项目按计划开展。	1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窑片区申遗工作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因申遗项目设计日常办公物资采购与工作组人员10人工资发放，推动项目按计划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工资发放	≤15万	15	5	5	
			日常办公耗材、办公用品	≤2万	2	5	5	
			日常办公运转	≤5万	5	5	5	
			日常食堂成本	≤18万	18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办公物资采购数	≤30件	30	5	5	
			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10人	10	5	5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征收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0	1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项目开展	有效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补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	1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0	15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的需求日常迫切。为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推出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政策。政策实施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和城市更新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加装项目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更新电梯每台15万元。			全年完成补助标准为更新电梯每台15万元，补助户数10台，受益人群50人一上，这一政策推出，提升了老旧小区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加装电梯补助标准	≤15万/台	1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50人	50	10	10	
			加装电梯补助户数	≥10台	10	10	10	
		质量指标	电梯运行故障率	≤20%	20	5	5	
			电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电梯安装完工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出行便捷性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促进社区和谐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88	10	9.44	补助资金申请力度周期长，导致群
总分						100	9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黄泥头防洪排涝安置过渡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9	4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9	4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该群众生活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备建设，推进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形象。对黄泥头排涝站项目的涉居民房屋征收的过渡费.总金额为499464元，此次拨付49万元整，涉及总房屋面积8124.51平方米，补助户数54户。			为该群众生活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备建设，推进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形象。对黄泥头排涝站项目的涉居民房屋征收的过渡费.总金额为499464元，此次拨付49万元整，涉及总房屋面积8124.51平方米，补助户数54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黄泥头排涝站房屋征收过渡费	≤49万	4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过渡补助户数	≥54户	54	5	5	
			征收房屋面积	≥8124.51	8124.51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过渡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过渡费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征收项目推进进度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维护社会和谐，减少上访率	＜3%	3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80	5	3.61	宣传力度广泛，群众知晓率低
			被征收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加快长江沿线等高质量绿色融合发展领域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680	34.526	10	.74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680	34.526385	—	.7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排水收集范围为新厂东路以南、昌河南路以西、老南河以东、景德大道以北区域：新建排水建筑立管约12公里，新建DN200-300排水管道约40公里，管材为HDPE增强缠绕管，新建DN400-500雨、污水管道约6公里，管材为球墨铸铁管，新建DN600-800排水管道约4公里，管材为球墨铸铁管，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6.0万吨／日,新建DN800压力管约1.8公里,新建DN1500重力截污干管约0.44公里，管材均为球墨铸铁管。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完善老南河汇水流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杜绝污水直排，消除老南河返黑返臭风险，改善南河国控断面水质，提升西瓜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本年完成新建排水建筑立管约12公里，新建DN200-300排水管道约40公里，管材为HDPE增强缠绕管，新建DN400-500雨、污水管道约6公里，管材为球墨铸铁管，新建DN600-800排水管道约4公里，管材为球墨铸铁管，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6.0万吨／日,新建DN800压力管约1.8公里,新建DN1500重力截污干管约0.44公里，管材均为球墨铸铁管。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完善老南河汇水流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杜绝污水直排，消除老南河返黑返臭风险，改善南河国控断面水质，提升西瓜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HDPE增强缠绕管材单价	≤128元/米	128	5	5	
			人工成本单价	=100元/日	100	3	3	
			基本预备费	≤476.23	476.23	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8.01	558.01	3	3	
			项目工程建设费	≤8966.63	8966.63	3	3	
			球墨铸铁管材单价	≤269元/米	269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DN400-500雨、污水管道	≥6公里	6	2	2	
			新建 DN1500重力截污干管	≥0.44公里	0.44	3	3	
			新建 DN800 压力管	≥1.8公里	1.8	2	2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座	1	3	3	
			新建DN600-800排水管道	≥4公里	4	2	2	
			新建DN200-300排水管道	≥40公里	40	2	2	
			新建排水建筑立管	≥12公里	12	3	3	
		质量指标	污水提升泵站验收合格	=100%	100	8	8	
			雨污水管网验收合格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有效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与提升水体质量	有效提升及改	基本达成目标	5	5	
								项目施工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8	106	10	98.1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08	106	—	98.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的需求日常迫切。为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推出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政策。政策实施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和城市更新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加装项目给予补助，减轻居民经济负担，根据一户8万／户进行补给，目前先补给2万／户。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的需求日常迫切。为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推出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政策。政策实施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和城市更新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加装项目给予补助，减轻居民经济负担，根据一户8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加装电梯补助资金	≤108万	10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200户	200	5	5	
			加装电梯补助户数	≥54部	54	5	5	
		质量指标	电梯运行故障率	≤20%	20	5	5	
			电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电梯安装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区和谐	明显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出行便捷性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80	5	3.61	拨付资金资金申请正在走流程，导致资金未全部及时拨
			社区满意度	≥90%	80	5	3.61	拨付资金资金申请正在走流程，导致资金未全部及时拨
总分						100	94.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6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推进”好社区“建设试点，完成建筑保留利用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目的，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助推全省城市建设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站，此项目为珠山区试点好社区涉及街道社区4个，主要围绕社区基础设施提升及完善。	为加快推进”好社区“建设试点，完成建筑保留利用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目的，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助推全省城市建设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站，此项目为珠山区试点好社区涉及街道社区4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好社区”试点项目经费	≤60万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服务平台	≥17套	17	2	2	
			道路硬化扩宽停车位扩容面积	≥1500平方米	1500	5	5	
			健身游玩设施	≥23个	23	1	1	
			适老化与无障碍通道	≥16个	16	5	5	
			道路排水管网改造	≥380米	380	3	3	
			楼道灯及路灯改造	≥40个	40	5	5	
			完成”好社区“建设试点目标任务	≥4个	4	5	5	
		质量指标	”好社区“完成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好社区“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时限	12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环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满意度	≥90%	88	5	4.72	宣传力度不广泛，群众知晓率不够
			居民满意度	≥90%	88	5	4.72	宣传力度不广泛，群众知晓率不够
总分						100	89.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中村改造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3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63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贴政策通过降低城中村改造的建设与运营成本，吸引社会资本、国有企业等多主体参与投资，加速城中村改造进程，另一方面，改造后建成的保障性住房、安置住房等，快速增加了住房市场的有效供给，满足了居民的居住需求，从而保障了城中村改造政策的顺利施行，助力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此资金是给国资公司旗下景德镇洋湖冲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城中村改造的补助资金，总金额为63万元，涉及居民185户，按照标准补贴3405.40元／户。	补贴政策通过降低城中村改造的建设与运营成本，吸引社会资本、国有企业等多主体参与投资，加速城中村改造进程，另一方面，改造后建成的保障性住房、安置住房等，快速增加了住房市场的有效供给，满足了居民的居住需求，从而保障了城中村改造政策的顺利施行，助力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此资金是给国资公司旗下景德镇洋湖冲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城中村改造的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中村改造补贴标准	=	3405.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发放企业数量	≥1家	1	10	10	
			城中村补助发放户数	≥185户	185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申报对象资格审查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城中村改造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保障补助政策有效执行率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85	5	4.31	补助项目流程太长，下拨时间缓
			企业满意度	≥90%	85	5	4.31	补助项目流程太长，下拨时间缓
总分						100	88.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1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26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926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快速增加安全、宜居住房的供给，缓解城市住房紧张问题，还能有效消除危旧房安全隐患，保障居民居住安全，确保城市危旧房改造政策顺利落地，推动城市更新与可持续发展。此资金是用于给陶文旅集团、景德镇市公用房屋管理中心、景德镇市直管房屋管理中心、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的补助资金，总金额为947万元，补助套数为229套，按照中央标准补贴41353.71元／户。其中21万元挂接在补助县区指标一级项目。	，保障居民居住安全，确保城市危旧房改造政策顺利落地，推动城市更新与可持续发展。此资金是用于给陶文旅集团、景德镇市公用房屋管理中心、景德镇市直管房屋管理中心、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等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的补助资金，总金额为947万元，补助套数为229套，按照中央标准补贴41353.71元／户。其中21万元挂接在补助县区指标一级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棚户区改造补助标准	= 41353	41353.7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发放企业数量	≥4家	4	5	5	
			改造补助发放户数	≥229套	229	5	5	
		质量指标	改造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申报对象资格审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保障补助政策有效执行率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85	5	4.31	补助项目流程太长，下拨时间缓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85	5	4.31	补助项目流程太长，下拨时间缓
总分						100	88.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1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快速增加安全、宜居住房的供给，缓解城市住房紧张问题，还能有效消除危旧房安全隐患，保障居民居住安全，确保城市危旧房改造政策顺利落地，推动城市更新与可持续发展。此资金是用于给陶文旅集团、景德镇市公用房屋管理中心、景德镇市直管房屋管理中心、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的补助资金，总金额为947万元，补助套数为229套，按照中央标准补贴41353.71元／户。其中926万元挂接在2025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一级项目。	快速增加安全、宜居住房的供给，缓解城市住房紧张问题，还能有效消除危旧房安全隐患，保障居民居住安全，确保城市危旧房改造政策顺利落地，推动城市更新与可持续发展。此资金是用于给陶文旅集团、景德镇市公用房屋管理中心、景德镇市直管房屋管理中心、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的补助资金，总金额为947万元，补助套数为229套，按照中央标准补贴41353.71元／户。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棚户区改造补助标准	=	41353.7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发放企业数量	≥4家	4	5	5	
			改造补助发放户数	≥229套	229	5	5	
		质量指标	改造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申报对象资格审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补助政策有效执行率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85	5	4.31	项目资金申报还在走流程，导致资金支付不及时，受益群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85	5	4.31	项目资金申报还在走流程，导致资金支付不及时，受益群
总分						100	88.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1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3	24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43	24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预算21亿，本次财政拨款3410万，用于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建设面积254896.76平方米，共计户数2518户。建设内容为新建景德镇大学城住房26栋，2372 户，面积 45-47 ㎡户型共 232户；面积 60 ㎡户型共 593 户；面积 68-69.5 ㎡户型共 1340 户；面积 75 ㎡户型共 35 户；面积 89 ㎡户型共 172 户。槐树下保障性住房4栋，其中1栋35户、1栋40户、1栋34户、1栋12户，新建车库面积2210平方米，新增停车位3359个。为景德镇市中低收入家庭、新市民和青年人提供稳定、安全且价格合理的居住空间，助力于平衡房地产市场的供需关系，稳定房价水平，减少市场波动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通过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减少社会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全年景德镇大学城住房26栋，2372户，面积 45-47 ㎡户型共 232户；面积 60 ㎡户型共 593户；面积 68-69.5 ㎡户型共 1340户；面积75 ㎡户型共 35 户；面积 89 ㎡户型共 172 户。槐树下保障性住房4栋，其中1栋35户、1栋40户、1栋34户、1栋12户，新建车库面积2210平方米，新增停车位3359个。为景德镇市中低收入家庭、新市民和青年人提供稳定、安全且价格合理的居住空间，助力于平衡房地产市场的供需关系，稳定房价水平，减少市场波动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通过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减少社会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243万元	24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停车位	≥3359个	3359	5	5	
			新建车库面积	≥2210平方米	2210	5	5	
			新建住房户数	≥2518个	2518	5	5	
			新建住房栋数	≥30栋	30	5	5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面积	≥254896.76	254896.76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大学城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2028年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槐树下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工程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住房政策有效执行率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85	10	8.61	补助项目流程太长，下拨时间缓
总分						100	98.61	

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第十二批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51	387.51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387.51	387.5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建立健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我市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政策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且在2025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属首次购买的，给予200元/平方米补贴；属改善型的，给予100元/平方米补贴；景德镇市常住居民二孩、三孩家庭群体，且子女未满18周岁（截止2023年8月31日），购房时凭户口本或出生证明，分别给予200元/平方米、300元/平方米的补贴。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2	1	
项目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购房补贴总户数	≥123户	123户	3	3	
	产出数量	购房补贴首套房面积	≥0.95万㎡	0.95万㎡	2	2	
	产出数量	购房补贴改善房面积	≥0.31万㎡	0.31万㎡	3	3	
	产出数量	购房补贴二孩房面积	≥0.31万㎡	0.21万㎡	2	2	
	产出质量	购房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产出质量	购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时效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成本	购房补贴≤359.4万元	≤359.4万元	359.4万元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珠山区房地产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得到定性提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保障市民住房需求得到定性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8	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总分					100	93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反映在第五部分。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评价报告应予以公开，涉密、敏感信息除外。原则上，部门评价

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反映1个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反映2个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等；

（二）其他预算收入：包括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等，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事业费：包括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等的经费；

（二）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包括社会保险基金的补贴支出等。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等文件要求，珠山区住建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第十二批购房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建立健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我市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

若干措施：

实施阶段性购房补贴。1、《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景府办字〔2022〕19号（以下简称景字〔2022〕19号）“实施阶段性购房补贴，执行期限延至2024年8月31日。政策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且在2025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属首次购买的，给予200元/平方米补贴;属改善型的，给予100元/平方米补贴；景德镇市常住居民二孩、三孩家庭群体，且子女未满18周岁（截止2023年8月31日），购房时凭户口本或出生证明，分别给予200元/平方米、300元/平方米的补贴。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全额保障。2、《促进中心城区二手住房交易的若干措施》（景府办字〔2023〕17号）政策执行期限延至2024年8月31日，政策期间个人购买中心城区范围内二手住房，给予买受方100元/平方米补贴；售卖方本人、配偶或其子女在2024年8月31日前购买中心城区范围内商品住房的，在二手住房完成转移登记、新建商品住房网签备案后，给予售卖方100元/平方米（按二手住房交易面积）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昌江区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主要内容

即“凡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中心城区范围内（包括珠山区、昌江区、昌南新区及高新区，下同）新建商品住房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契税，属首次购买的，给予 200 元/平方米补贴；属改善型的，给予 100 元/平方米补贴；景德镇市常住居民二孩、三孩家庭群体，且子女未满 18 周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购房时凭户口本或出生证明，分别给予 200 元/平方米补贴、300 元/平方米补贴。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全额保障。

（3）实施情况

我区补贴金额为 387.51 万元，其中 295.51 万元为购房补贴，92 万元为契税补贴，补贴总户数 123 户，补贴总面积 1.47 万平方。通过实施购房补贴政策，促进本地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发展，提高居民的住房购买能力，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提升居民的居住满意度，同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增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第十二批购房补贴项目预算 387.51 万元，实际到位 387.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批购房补贴项目共使用 387.51 万元，结余资金

387.51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建立健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我市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政策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契税，属首次购买的，给予 200 元/平方米补贴;属改善型的，给予 100 元/平方米补贴；景德镇市常住居民二孩、三孩家庭群体，且子女未满 18 周岁（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购房时凭户口本或出生证明，分别给予 2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的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

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珠山区住建局第十二批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珠山区住建局第十二批住房补贴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第十二批住房补贴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11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成立了管理工作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长，办公室为评价队员，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制定评价方案。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通知》（景财珠字〔2025〕14号）等文件要求，住建局成立了2024年预算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第十二批住房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第十二批住房补贴项目评价得分93分，绩效

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得 17 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是财政局预算，因此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并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因此得 2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因此得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4 分

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因此得 4 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严格按照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进行编制，因此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得 20 分）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资金到位率

2024 年部门评价项目预算 387.51 万元，到位资金 387.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因此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2024 年部门评价项目共使用 387.5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7.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因此得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按比例按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

益。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得 4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制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因此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因此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 30 分）

产出数量（得 10 分）

通过住房补贴政策，我区申请123户，总面积1.41万平方完成年度指标计划。

产出质量（得10分）

保质保量发放购首套、改善型用房、二胎用房、人才引进补贴准确率

产出时效（得5分）

按时发放购首套、改善型用房、二胎用房、人才引进补贴保证发放时效。

产出成本（得5分）

购房补贴387.51万元，其中：购房补贴295.51万元，契税补贴92万元；首套房75户、改善型24户、二孩16户、三孩5户、人才补进3户。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28分）

1、社会效益（20分）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稳定发展

2、服务满意度（得8分）

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由于项目进度申请进度较为缓慢，流程过于漫长，补助对象政策产生质疑，从而影响群众得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补贴对象精准化。首套房刚需群体、改善型群体、人才

引进群体、多孩家庭支出提供契税补贴，从而降低购房门槛，刺激改善需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执行落地进度缓慢。要求提供多项证明，导致补贴发放延迟

有关建议

优化政策涉及与执行流程。开发新型数字化平台模式，整合房管税务、银行等部门数据，实现材料线上提交，自动核查，加快审批进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文件要求，景德镇市珠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珠山区住建局按照”）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珠山区景东招商场缴纳土地出让金返还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依据<<景德镇河东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途为商业、居住。为改善城市风貌、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益，项目单位申请按照控规(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容积率 2.15)、对该宗地原有建、构筑物进行拆除重建。

主要内容

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市长专题办公会议[17 号]纪要要求，将景东招商场扩建提升项目用于项目的征收拆迁成本。景东招商场地块，土地面积 27.61 亩，原土地不动产登记用途为商业。依据<<景德镇河东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途为商业、居住。为改善城市风貌、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益，项目单位申请按照控规(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容积率 2.15)、对该宗地原有建、构筑物进行拆除重建。合同出让返还总金额为 13866.89 万元，涉及宗地面积为 20557.41 平方米，此次申请金额为 12480 万元，其中市财政扣除 8%的失地农民社保及上缴省财政统筹的 2%。返还标准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6745.446 元/每平方米

（3）实施情况

依据<<景德镇河东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途为商业、居住。为改善城市风貌、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益，

项目单位申请按照控规(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容积率 2.15)、对该宗地原有建、构筑物进行拆除重建。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珠山区景东招商场缴纳土地出让金返还项目预算 12480 万元，实际到位 124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均为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拨款收入。

（2）资金使用情况

珠山区景东招商场缴纳土地出让金返还共使用 12480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景德镇河东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东招商地地块规划为商业、居住，为改善城市风貌、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统一开发建设，合同项目总金额为 13866.89 万元，出让面积 20557.41 平方米，按照 6745.446 元/平方标准给黑猫集团旗下景德镇市开门子景东招商场有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返还，此次申请金额未 12480 万元，其中市财政扣除 8%的失地农民社保及上缴省财政统筹的 2%。通过合理实施招商土地出让金返还政策，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2.阶段性目标

按照 6745.446 元/平方标准给黑猫集团旗下景德镇市开

门子景东招商场有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返还，此次申请金额未12480万元，其中市财政扣除8%的失地农民社保及上缴省财政统筹的2%。通过合理实施招商土地出让金返还政策，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珠山区景东招商场缴纳土地出让金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珠山区景东招商场缴纳土地出让金返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2珠山区景东招商场缴纳土地出让金返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27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成立了管理工作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

组长，办公室为评价队员，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制定评价方案。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通知》（景财珠字〔2025〕14号）等文件要求，珠山区住建局成立了2024年预算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珠山区景东招商场缴纳土地出让金返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珠山区景东招商场缴纳土地出让金返项目评价得分98.6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得20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是根据《景德镇河东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东招商地地块规划为商业、居住，为改善城市风貌、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统一开发建设。因此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并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因此得 2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因此得 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5 分

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因此得 5 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严格按照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进行编制，因此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得 20 分）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

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资金到位率

2025 年部门评价项目预算 12480 万元，到位资金 124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因此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2025 年部门评价项目共使用 124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4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因此得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按比例按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得 4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制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

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因此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因此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 30 分）

产出数量（得 10 分）

出让宗地面积≥20557.41 平方米。 完成年度指标值

土地出让金返还政策吸引入住企业数≥1 家。完成年度指标值

产出质量（得 5 分）

符合返还出让金企业符合率=90%.实际完成值 100%

出让用地评估审核合规率＝100%。完成年度指标 100%

产出时效（得 5 分）

出让用地评估审核及时率=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100%

土地出让金缴纳时效 30 天　完成年度指标值 30 天

产出成本（得 5 分）

土地出让金标准=6745.446 元/每平方米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 30 分）

1、社会效益（20 分）

优化土地资源和建设 效果显著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水平 效果显著

2、服务满意度（得 10 分）

企业满意度≥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合计规划城市布局，加强部门沟通协调，通过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改善城市风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和便捷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

水平。

六、有关建议

1、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